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9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

受評鑑檢察官 許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許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陳○○涉犯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竟以請求人多年前在司法院前陳請而提告法警之事，提列請求人為誣告罪之被告，且於開庭訊問請求人時，出示請求人多年前罵蔡○○部長之照片，經請求人言語糾正並質疑受評鑑檢察官之良心與專業後，即遭列職務公然侮辱罪之被告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違法失職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陳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許○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- 1、系爭案件，係經當事人陳○○告發及訴請偵辦，此見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影本自可明晰，復有臺北地檢署 114 年 4 月 25 日北檢力御 114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存卷可稽，是請求人係因涉刑事犯罪，而為陳○○提出加重誹謗、公然侮辱之告訴，以及誣告、職務公然侮辱之告發，是該案來源係因陳○○請求偵辦，自非受評鑑檢察官擅自立案偵辦請求人。
- 2、系爭案件中請求人涉犯誣告、職務公然侮辱等罪嫌部分，經受評鑑檢察官調查後，誣告罪嫌部分提起公訴，職務公然侮辱罪嫌部分為不起訴處分，此係受評鑑檢察官依法行使職權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。而上揭誣告罪部分，雖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3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無罪，然此係承審法官依法定職權為證據取舍之認定結果，尚難以系爭案件為不起訴，或起訴後判決無罪，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法失職情事。況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法失職犯行，指摘空泛，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實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
- 3、綜上所述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
委員	林思蘋
委員	郭玲惠
委員	曾淑瑜
委員	黃士軒
委員	盧永盛
委員	賴正聲
委員	蕭宏宜
委員	謝煜偉
委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顏君儀